

# 关于 2021 年经技区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受市政府委托，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经技区财政决算草案，请予审议。

## 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1 年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868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7%，增长 4.6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 263819 万元，增长 2.3%；非税收入 24861 万元，增长 37.4%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、返还性收入、转移支付收入、调入资金、上年结余收入等 192157 万元，收入总计 480837 万元。

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51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6.2%，下降 13.8%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，加债务还本支出、上解支出、结转下年支出等 302322 万元，支出总计 480837 万元。

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31 万元，下降 30.6%；公共安全支出 9559 万元，下降 27.5%；教育支出 45438 万元，增长 0.2%；科学技术支出 9757 万元，增长 2.2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9 万元，下降 9.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77 万元，下降 4.2%；卫生健康支出 14218 万元，下降 20.9%；节能环保支出 2200 万元，下降 26%；城乡社区支出 4583 万元，

下降 47.6%；农林水支出 15738 万元，增长 0.1%；交通运输支出 1901 万元，增长 377.6%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33 万元，下降 65.3%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42 万元，增长 4.3%；金融支出 206 万元，增长 171.1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4 万元，增长 19.4%；住房保障支出 14085 万元，增长 34.1%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76 万元，下降 12.9%；债务付息支出 10158 万元，下降 6.9%；其他支出 330 万元，下降 72%。

2021 年，区级预备费安排支出 2000 万元，主要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。2020 年区级结转结余资金 2699 万元，2021 年，上述结转资金全部安排支出，2021 年当年形成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20422 万元。

## **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**

2021 年，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2021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.5%，增长 56.9%。基金收入，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及上年结余收入等 425380 万元，收入总计 447401 万元。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51212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9.3%，下降 4.2%。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，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、上解支出、调出资金、结转下年支出等 96189 万元，支出总计 447401 万元。

## **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**

2021 年，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2 万元，为

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，相应安排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6 万元，调出资金 6 万元。

#### **四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**

2021 年，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87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2.5%，下降 6.3%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88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1.7%，下降 12.8%。区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-13 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989 万元。

#### **五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**

2021 年，市级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871200 万元，2021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42742 万元，控制在限额范围内。2021 年市级分配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262515 万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105000 万元，再融资债券 157515 万元。

1. 新增债券。新增债券安排用于中韩自贸合作示范园区基础设施配套 85000 万元，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互联网+创新研究中心及配套 11000 万元，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（威海段）9000 万元。

2. 再融资债券。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。

2021 年，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、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经开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积极落实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各项决议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统筹发展

和安全，全力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任务，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，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，财政运行平稳有序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。

一、狠抓财源培植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一是强化政策扶持。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13.9 亿元，兑现企业扶持资金 2.2 亿元，集中投向新旧动能转换、双招双引、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。广大企业加速成长，泓淋电力、海马地毯、豪顿华工程等一批优质企业发展良好，全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由 17 家扩大至 25 家，纳税过千万元企业由 54 家扩大至 62 家，132 家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 41.2%。创新驱动成效初现，搭建“1+3+N”科技创新体系，高新技术企业由 140 家扩大至 201 家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由 230 家扩大至 410 家。二是助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题。制定金融扶持政策、金融产品和资金需求三张清单，通过银企对接会、金融辅导等方式，解决企业融资需求 14.7 亿元。推广“信财银保”平台，为 273 家企业办理授信 10.4 亿元。推进农业信贷担保，为 71 家企业落实贷款 8780 万元。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打造“经心办”政务服务品牌，落实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机制，豪顿华氢能源装备基地、威高产业园等总投资 379.6 亿元的 86 个省市重点项目进展顺利，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 140%。全区市场主体由 4.8 万家扩大至 5.6 万家，“四上”企业由 395 家扩大至 487 家。

二、强化收入管理，提升财政保障能力。一是加强税收征管。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经济税收形势，坚持服务与查管并重，实行税收专家顾问制度，为 193 户重点企业量身定制“一户一策”税收解决方案，优化纳税服务；对全区房地产项目进行全面排查，及时跟进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，全年入库土地增值税 4.1 亿元，同比增长 29%。二是完善税收保障。对接市级大数据平台，建立经区大数据专题库，初步建立房地产、土地、商圈等大数据模块，为税收征管提供信息支撑。实施建设项目税费一体化管理，对土地收回、出让、建设、销售、验收各环节进行全流程闭环管理，进一步强化涉房、涉地税收源头管控。三是强化资金统筹。积极争取专项债券额度，发行专项债券 10.5 亿元，有力保障中韩自贸区及服务贸易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建设。加大往来款清收力度，完善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，压缩结余结转资金规模，共计盘活存量资金 3.1 亿元。

三、突出保障重点，持续支持民生实事。一是优化支出结构。严控一般性支出，优先保障发展与安全，安排资金 8000 万元，支持做好安全生产、渔船管控、森林防火、安保维稳等重点工作。二是办好民生实事。安排民生支出 12.2 亿元，重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补齐民生短板，提高居民医疗、养老等政策标准，累计办好 176 件民生实事，为 3044 名困难群众发放各类救助性资金 718 万元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.34%。新建改建学校 5 所，

增加学位 1800 个。安排资金 4000 万元，全力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。三是加快精致城市建设。支持保障低效用地综合整治工作，顺利完成华夏工业园、豪顿华片区等 3650 亩低效用地征迁。圆满完成 18 项城建重点工程建设，滨海大道等 13 条道路环境全面改善，世纪体育公园和 5 处小游园投入使用，16 个老旧小区改造、155 个大杂院整治按期完成。设立 500 万元民生微实事补助资金，对小区公共设施维修给予补助，完成微实项目 21 个，居民生活环境有效改善。四是助力乡村振兴。整合涉农资金 5684 万元，实施乡村振兴产业项目 15 个，完成 10 个村污水治理、5 条“四好农村路”改造工程，创建省级美丽乡村 1 个、市级美丽乡村 4 个，城乡发展日新月异，乡村振兴成效显著。

**四、致力改革攻坚，增强财政管理效能。**一是完善预算管理体系。出台区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推进预算一体化管理，强化项目库建设，规范预算编制，增强预算刚性约束。二是深化绩效管理改革。坚持区镇一体推进，5 个镇街全部实现项目支出绩效全覆盖。全面铺开部门整体绩效试点，开展部门绩效目标和自评评审，分类实施绩效评价，财政重点评价突破 12 亿元。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。坚持科学举债与防控风险并重，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，积极有序化解存量债务，强化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防控，严守风险底线。四是强化财政投资评审。优化评审工作流程，推进急难项目控制价以编代审，

开展重大项目跟踪评审和全过程监督，评审资金 23.2 亿元，审减率 8.1%。

从财政决算和审计检查情况看，2021 年全区财政运行总体良好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疫情影响和减税降费政策性减收因素叠加，财政收入形势进一步严峻复杂；“三保”增支需求居高不下，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等。对此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积极可行的措施，努力加以解决。

## 主要名词解释

1. **一般公共预算收入**：即以往所指的“地方财政收入”“公共财政收入”或“一般预算收入”。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，统一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

2. **预算稳定调节基金**：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，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，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。

3. **政府性基金收入**：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，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，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、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。

4. 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：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，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。

5. **社会保险基金预算**：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、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，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等七个险种。